2022年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

平台（现货交易）奖励事项

申报指南

为做好2022年度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奖励事项的申报等有关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第一条 申报依据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府办规〔2019〕6号）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商贸服务业企业发展事项实施细则》（增科工商信字〔2019〕203号）

第二条 支持方向

对入驻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的入统企业给予奖励，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原则上是指经营大宗商品交易的集聚区或主体。

第三条 申报主体条件

平台经营方及平台入驻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增城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确保纳入限上或规上企业统计；

2、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开展违法违规经营业务，并在取得合法经营权后方可进行运营，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3、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经营、税务、金融等风险应由平台经营方或企业方承担；

4、平台经营方需对入驻项目平台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核，保证入驻企业有足够资质且申请年上一年无不良违法行为；

5、项目平台内所有在统企业承诺自进驻日期起20年内不得迁出增城；

6、平台经营方及平台入驻企业需积极配合政府工作。

第四条 奖励标准及申报材料

**1、奖励标准**

对于平台运营当年“四上”企业完成总销售额达到30亿元以上，且确保2022年“四上”企业完成总销售额年增速达到20%（含）以上，对平台内“四上”企业按不超过合同销售收入的万分之六给予奖励，企业可按照年度或者季度申报，每家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或当季地方经济贡献（所属期）。

1. **申报材料**

 **（一）首次申报企业应提供以下资料（2021年第四季度或2022年新开业）：**

（1）《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首次申报奖励事项申请表》（附件2-1）；

（2）进驻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的凭证或合同；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

（4）累计季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自入驻平台以来）；

（5）累计季度缴税凭证（自入驻平台以来）；

（6）累计季度《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1表）；

（7）平台经营方承诺书（附件3）；

（8）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事项申报承诺书（附件4）；

（9）信用核查报告（“信用中国”查询）。

**（二）原已申报企业按季度申报应提供以下资料：**

（1）《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季度奖励事项申请表》（附件2-2）；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

（3）2021年或2022年所属当季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4）2021年或2022年所属当季缴税凭证；

1. 2021年或2022年累计季度《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1表）；

（6）平台经营方承诺书（附件3）；

（7）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事项申报承诺书（附件4）；

（8）信用核查报告（“信用中国”查询）。

第五条 申报安排

**（一）受理申报时间：**

**1.当年首次申报**

2022年2月15日-2月22日

**2.按季度申报**

 2022年每季度后次月8日-15日

**（二）申报程序：**

**1、提交申报**

申报企业在申报时间范围内根据申报指南的申报要求，按申报材料顺序编制书面申报材料（带封面），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向注册地所在的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增城开发区园区发展局或各镇街经济办）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及电子版文件（《银行账户确认书》附件5、《授权委托书》附件6单独另行提交）。

**2、资料审核**

各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汇总，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不予受理原因；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对方需补齐的资料；符合条件且申请资料齐全的，由各属地经济管理部门汇总信息（按附件7填写申报汇总表），并连同申报资料提交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进行复审，复审包括内部评审等方式，必要时延伸到现场核实。

**3、项目公示**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在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提出处理意见。

**4、资金拨付**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项目，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六条 受理机关

各镇街（开发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增城开发区：联系人：曾政国，联系电话：82689813 ，材料报送地址：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2号322室

荔城街道：联系人：王雨，联系电话：82612399，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148号主楼303室

荔湖街道：联系人：谢晓君，联系电话：26256635，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荔湖街荔湖大道99号荔湖街道办事处一号楼

增江街道：联系人：姚烨敏，联系电话：82719733，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增江街增江大道南32号V2办公室

朱村街道：联系人：陈泳诗，联系电话：82854478，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朱村街平安路1号经济发展办

永宁街道：联系人：宋露，联系电话：82975345/82971188，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永宁街永联路20号社会治理综合大楼3楼306室

宁西街道：联系人：钟玉，联系电话：32199233，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宁西街太新路92号1号楼2楼209室

新塘镇：联系人：蓝少彬，联系电话：82768464，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新塘镇政府西楼一楼经济办

石滩镇：联系人：黎转河，联系电话：82923337，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38号

中新镇：联系人：潘文通，联系电话：82866203 ，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30号3号楼305室

仙村镇：联系人：陈玥霖，联系电话：82936509，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道16号（仙村镇政府2号楼2楼207室）

正果镇：联系人：赖冬玲，联系电话：82811398，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正果镇粤菜师傅工作室三楼经济服务办

派潭镇：联系人：温美甜，联系电话：82822993，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派潭镇榕林路14号

小楼镇：联系人：张银英，联系电话：82841168，材料报送地址：增城区小楼镇泰安路7-3号三楼经济发展办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政策咨询：联系人：刘洋、曾睿，联系电话：82731392、82742343，邮箱：zcjmsyk@163.com。

第七条 注意事项

（一）以上奖励不包含已享受“一企一策”奖励的企业或项目，同时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纳入奖励范围：

（1）未达到营收或税收承诺要求的招商项目；

（2）新设立的企业通过与已在本区注册经营的企业之间以转移销售收入提高新增经济贡献和新增销售收入；

（3）同一集团下的关联企业通过互相转移销售收入提高新增经济贡献和新增销售收入；

（4）申报奖励本年度期间已（拟）注销或迁移的企业；

（5）对政府防疫、安全生产、统计等工作不配合，并影响全区工作进度的企业。

（二）销售额是指各企业在本年或所属季度入统反映的数值（年度入统自下年核算），入统标准以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为准，**所属季度销售额等数据为年初至该季度的累计数，所属当季等数据为单季度数据**，所属季度销售额未达到20%的平台方必须要求各入驻企业确保下一季度增速达到要求。

（三）单个企业原则上只能申请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其中一项专项资金[含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奖励事项]，已申报商务发展资金其他奖励项目的原则上按照从高不重复予以支持。

（四）合同销售收入不超过万分之六以企业按照税务部门要求缴纳的印花税为准，金额由税务部门最终确认（按所属期）。

（五）财务报表一般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需体现企业合同销售收入）；缴税凭证一般是指《完税证明》。

（六）政策中涉及“达到”、“以上”、“不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所涉及的经营数据和奖励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奖励计算精确到个位数。

（七）申请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同时对承诺事项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资金。如存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等违法行为的，以及承诺事项未完成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处理，同时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申报指南仅作为申报程序的一个指引，如执行过程发生需要解释的情况，由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

1.2022年/2021年（X季度）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奖励事项申报材料封面

2.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首次申报奖励事项申请表

3.平台经营方承诺书

4.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奖励事项申报承诺书

5.银行账户确认书

6.授权委托书

7.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奖励事项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1

2022年/2021年（X季度）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奖励事项申请材料

申报单位： （盖章）

负 责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表时间： 年月日

附件2-1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首次申报奖励事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所属行业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帐号 |  |
|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
| 2021年/2022年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资产负债率 |  | 纳税额 |  |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 入驻供应链平台项目 名称 |  | 2021年/2022年平台项目销售额总计（万元） |  |
| 2021年/2022年平台销售额增速（%） |  | 2021年/2022年企业合同销售收入（万元） |  |
| 2021年/2022年企业销售额增速（%） |  | 2021年/2022年企业印花税缴纳额（万元） |  |
| 入统时间 |   | 拟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四、审核意见** |
| 镇街（开发区）审核意见 |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科工商信局审核意见 |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2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季度奖励事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所属行业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注册资本 |  | 注册时间 |  | 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邮编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银行帐号 |  |
|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
| 2021年所属当季（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  |
|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 资产负债率 |  | 纳税额 |  |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 入驻供应链平台项目 名称 |  | 2021年/2022年平台所属季度销售额总计（万元） |  |
| 2021年/2022年平台所属季度销售额增速（%） |  | 2021年/2022年企业所属当季销售收入（万元） |  |
| 2021年/2022年企业所属当季销售额增速（%） |  | 2021年/2022年企业所属当季印花税金额（万元） |  |
| 入统时间 |   | 拟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  |
| **四、审核意见** |
| 镇街（开发区）审核意见 |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科工商信局审核意见 | 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平台经营方承诺书

（平台经营方全称） 对申报2022年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事项的 （入驻企业全称）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项目已取得合法经营权，同时未被纳入失信黑名单。

二、平台对该入驻企业已进行了资格审核，保证该企业有足够资质，且企业已向平台承诺申请年上一年无不良违法行为。

三、平台履行对入驻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业务的督促责任。

四、平台已投入运营，当年纳入统计销售额已达到30亿元以上，且承诺确保2022年纳入统计销售额年增速达到20%（含）以上，并履行各所属季度增速的督促责任。

平台经营方（盖章）

 平台经营方法人代表（签名）

附件4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事项申报承诺书

 （单位全称） 对申报2022年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事项的有关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及责任，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

二、遵守法律法规，获得相关经营资质，未开展违法违规经营业务，并承担一切法律法规风险和责任。

三、自进驻日期起20年内不得迁出增城。

四、无通过关联企业互相转移销售收入提高新增经济贡献和新增销售收入等行为。

五、如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同意并配合接受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检查工作。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附件5

**银行账户确认书**

收款人全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收款人（签章） 预算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授权委托书**

兹有我司 （公司名称）授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向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提供我司2021年/2022年（XX季度）营业收入及税收数据，用于2022年广州市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7

增城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事项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企业 | 企业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2021年/2022年所属当季企业销售额（亿元） | 2021年/2022年所属当季企业纳税额（万元） | 2021年/2022年所属当季企业印花税额（万元） | 初审是否通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所属当季数据为当前发生的单季度数据